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少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Threads帳號「ga34-47」之使用人、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（案列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496號），聲請人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,000元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34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。惟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為10,000元、銀行及其他可動用存款約6,000元，每月基本生活支出約為6,000元，目前並無足以立即變現並支付734,500元之資產，如要求聲請人於短期內一次繳納734,500元，將使聲請人無法維持基本生活。聲請人並非無端拒絕繳納，而係確實因目前經濟能力不足，無法在法院所定期間內籌措如此高額之裁判費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固據提出失

業及無收入情形切結書為憑（見卷第11-13頁）。惟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切結書，性質上仍為其單方陳述，尚無足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財產狀況，亦尚難憑此認定聲請人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有無法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正，其本件聲請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